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耀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耀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耀欽（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營業大貨曳引車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遍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
02 每公升0.30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
03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
0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其係駕駛
05 營業大貨曳引車於市區道路上，並肇事致生實害，情節嚴
06 重，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解並分期
07 給付賠償金，有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
08 （見偵卷第15頁），兼衡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
09 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067號

04 被 告 楊耀欽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耀欽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6、17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鳳
09 林三路某處飲用啤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0 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近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號營大貨曳引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大
12 寮區河堤路二段與上發八路路口時，追撞張珀諺所駕駛搭載
13 楊宗成、洪志緯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致張珀諺、楊宗成、洪志緯3人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
15 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21時28分許施以檢
16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發現上
17 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耀欽於警詢及本署詢問時均坦承
21 不諱，核與證人張珀諺、楊宗成、洪志緯證述相符，復有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雄市政府警察
23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4 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37張
26 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
27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檢察官 余彬誠